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5-096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6,771,982.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7,665,557.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0,26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789,717 股后的 136,470,28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324,687.26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与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分红的政策引导。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均同意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公司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